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运字〔2022〕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圣油 221” 油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圣油 221”轮申请继续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成品油运输的申请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圣油 221”油船（总吨位 989、净吨位 554、载货量 1651 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407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内地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油品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2 年 1 月 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海关，深圳海事局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深圳分局。